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唐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66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4.66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0,6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4.66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821,2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

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议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一路 100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